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件2）。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 9792419.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其中：

1、货物类金额合计：¥630839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2、集成及运维金额合计：¥ 348402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整。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保修期、运维期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 401001JH620102018-02 号的招标投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供货一览表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追责。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达到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项目实施完成

(3)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乙方对质保期的承诺：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保修期自本合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质保期内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由专业技术人员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上门服务。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无条件

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货物）。同时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乙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 元。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

第一期支付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进度：货到现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支付进度：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期支付进度：终验完成后壹年付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5%。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结算及送达确认的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102MB1627454K】

户 名：【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营业部】

账 号：【101872010403566】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139 9312 4442】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兰州鹏域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4TN6D9J】

户 名:【 兰州鹏域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支行】

账 号:【101212000184043】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 15 号第 A 单元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13919002789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额的 5 %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的 20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设备维护。发现缺陷时, 甲方通知乙方做出弥补,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书面记录每次维护情况并交付甲方签字确认, 双方各存档 1 份。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每违约 1 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分包或转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供货一览表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3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3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401001JH620102018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的委托，对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城关区防汛预警平台提升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2025年02月10日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第二包中标供应商：兰州鹏域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玖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979.2419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4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1日



附件2：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台/套)
1	一体化 4G/卫星导航测站立杆、防雷、基础、接地	按项目需求设计	按采购人要求定制国标产品	兰州鹏域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
2	雨量筒	DS-2HZ4B11S	海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
3	雷达水位计 (可与集成型 RTU 集成)	STI-DLLMR50-H1A-4T85A03-3H	海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
4	集成式遥感终端 RTU	HLU-3860	恒润安	北京恒润安科技有限公司	160
5	卫星导航卡	卫星导航卡160个点 (含流量)	恒润安	北京恒润安科技有限公司	3年
6	枪球一体化摄像机 (可与集成型RTU 集成)	DS-2SK8C1YD-WX/GS1	海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
7	室外球形摄像机	DS-2DF8S4CG-SWX/W1	海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
8	声光报警器	JZXF	秦阳电器	西安秦阳电器有限公司	160
9	室外扬声器	DS-2FH2021D-OW1	海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
10	太阳能供电系统	YDM-550W1	易光达	杭州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54
11	市电互补太阳能离网供电系统	YDM-550W1	易光达	杭州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106
14	防汛应急救援巡检测绘航拍大型行业版无人机 【含电池+螺旋桨+安全箱】	Mavic-3E	大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15	便携式移动终端	ThinkBook 14 G6+	联想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
16	球形摄像机	iDS-2DE7S4LZ-Y/DW	海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17	4.5m 监控立杆、防雷、基础、接地、支架等	按采购人要求定制国标产品	按采购人要求定制国标产品	兰州鹏域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18	辅材	按采购项目设计需求采购	按本项目需求设计	兰州鹏域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9	集成	按本项目需求设计	按本项目需求设计	兰州鹏域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20	系统运维	三年设备保修及系统运维	三年设备保修及系统运维	兰州鹏域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BALANCE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123